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13 年 10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3
- ◆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5
- ◆檢送修正「嘉義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處理原則」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5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嘉義  
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基準」，並自即日  
生效…………… 9
- ◆修正「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 16
- ◆訂定「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 16
- ◆公告麗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7
- ◆公告承瑩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起停止營業…………… 17
- ◆公告本市 113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18
- ◆公告逕為廢止蔡漢彬先生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21
- ◆公告逕為廢止陳冠呈先生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21
- ◆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條文草  
案…………… 21
- ◆公告佑臻文創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停止營業…………… 25
- ◆公告「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25

## 公告

\*\*\*\*\*  
\* 法 規 \*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135104688 號

修正「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

113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一、基本照護費（無特殊護理照護）

(一)長期照護

病房別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內容說明	備註
不分房型	25,000-50,000/月	本費用包括：房間費、營養餐費（三餐加點心）、醫師診察費。 護理費：一般性照護。 庶務費：一般行政庶務。	

(二)短期日託

病房別	收費標準(單位：元)	內容說明	備註
多人房(3-8 人)	1,000-1,450/日	本費用包括： 房間費、營養餐費、護理費、 庶務費。	
雙人房	1,400-1,700/日		
單人房	1,600-2,000/日		

**二、特殊護理費**

(基本照護費外：加收費用部份)

護理項目	長期費用標準	日託費用標準	備註
留置鼻胃管	1,000-1,500/月	50-60/日	
留置導尿管	1,500-1,800/月	60-70/日	
褥瘡照護	500-3,000/月	50-120/日	
留置氣切管	2,000-2,400/月	75-90/日	
呼吸器照護費用	4,500-5,500/月 (機器租金另計)	150-180/日 (機器租金另計)	
協助自行進食訓練	1,000-1,200/月	100-120/日	
人工肛門護理	3,000-3,600/月	150-180/日	

**三、其他相關收費：**

1. 耗材或醫療器材均須請案家自行負擔。
2. 衣物自行提供，洗衣不另收費。
3. 其他特殊情況依各類標準收費。

附註：

1. 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本表未列項目依本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辦理。
3.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4.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府都更字第 11305507582 號

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府都更字第 11305507582 號令頒

- 一、本基準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 三、本府訂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該戶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公有職務宿舍。
  - (三)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 (四)屬商業使用。
  - (五)有特殊原因，經嘉義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府都更字第 113055076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處理原則」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電子資料可逕自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法令專區/都市更新科下載參閱。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8 月 8 月 23 日府都更字第 1082609138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月 9 月 27 日府都更字第 1130550760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為簡化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內容得免辦事業計畫之變更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期間變更內容若未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樓高及價值調整，得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程序，項目詳如附表所列。
-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致財務變更者，實施者應承諾費用增加部分由實施者自行吸收。
- 四、實施者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組織之都市更新會者，申請變更內容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

附表

項次	項目	變更內容說明
一、構造	(一)樓梯	樓梯之變更，無影響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者，且未影響各戶面積者。
	(二)樑、柱	樑及非主要結構之柱變更，且無影響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外牆、外牆門窗、帷幕牆、陽台、露臺、雨庇（遮）、立面外飾、花台、平台、格柵、欄杆	1.非承重外牆之結構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且未涉及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2.陽台位置移動或尺寸變更、花台、窗戶等形式之變更，且未涉及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3.雨庇（遮）修改，且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變更者。 4.立面外飾、外牆、帷幕牆、平台、門窗、陽台欄杆、格柵等之型式、材質、色系、分割方式及位置調整者。 5.露臺之變更不影響各戶面積及權利價值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四)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突出物兩庇(遮)修改者。 2.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增設隔戶女兒牆者。 4.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增設相關設備及配合增加之矮牆，且不超過女兒牆高度者。 6.屋突各層高度調整，且總高度不增加者。
二、設備	(一)避雷設備	1.避雷針數量、位置或高度變更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二)設備管線變更	1.排煙、通風、衛生、給排水、消防、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空調等設備變更。 2.非專有部分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3.專有部分管道間尺寸之調整，且無影響容積、樓地板面積。 4.水溝、滲透側溝或雨水貯留滲透設備等之形式或位置變更，且未涉容積獎勵事項者。
	(三)防空避難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
	(四)昇降設備	1.增設昇降設備或昇降設備之變更，未涉及主要結構之變更者，且不低于原核定之建築設備表之等級。 2.停樓數增減之變更者。
三、其他	(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	1.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地號、用途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或分割而地號減少或增加而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3.建築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二)室內隔間	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三)停車空間	1.停車方向變更未涉及數量及停車空間變更。 2.停車位位置、編號變更，未影響停車數量及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或其他機電設備空間等增減或位置變更，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
	(四)圍牆	圍牆型式變更，且未涉及增加高度、影響透空率者。
	(五)施工項目之材料、規格變更未影響計畫原意者。	
	(六)綠化面積、綠覆率、景觀植栽	景觀植栽數量增加或位置調整，且符合綠覆率檢討相關規定。

註：

變更項目不得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一)營建費用(若經實施者同意增加費用由其自行吸收者，不在此限)。
- (二)樓層數及戶數。
- (三)容積及樓地板面積。
- (四)審議會決議內容。

嘉義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為簡化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內容得免辦事業計畫之變更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一、嘉義市政府為簡化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內容得免辦事業計畫之變更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期間變更內容若 <u>未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樓高及價值調整，得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程序，項目詳如附表所列。</u>	二、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期間變更內容如附表所列項目之一者，得免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程序。 <u>前項變更內容倘涉及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u>	1.明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免辦理變更事業計畫之原則。 2.變更內容倘涉及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固非屬「免辦理變更」範疇，故刪除之。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致財務變更者，實施者應承諾費用增加部分由實施者自行吸收。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致財務變更者，實施者應承諾費用增加部分由實施者自行吸收。	本點未修正。
四、實施者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組織之都市更新會者，申請變更內容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	四、實施者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申請變更內容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補充重建型都市更新案，申請變更內容應經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953275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基準」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15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953275 號令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事件，並依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違反本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 三、違規案件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或本條例數個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附表一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裁罰依據	違法事實/態樣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法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行為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六十萬元。 二、違法情節嚴重者，得逕於本法所定上限內辦理裁罰。
二	本法第五十一條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負責人或行為人	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其停辦，及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
三	本法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負責人、幼兒園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減少招收人數。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四	本法第五十三條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負責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六萬元。</p> <p>(二) 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五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p>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p>一、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一) 第一次：五萬元。</p> <p>(二) 第二次：十二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二十五萬元。</p> <p>二、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六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p>	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	<p>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p> <p>(一) 第一次：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七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p>
七	本法第五十五條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p>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九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p> <p>二、洩漏資料情節嚴重者，得逕處法定罰鍰最高額。</p>
八	本法第五十六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p> <p>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p>	負責人、幼兒園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九千元。</p> <p>(二) 第二次：四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九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p>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九	本法第五十七條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負責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九千元。</p> <p>(二) 第二次：四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九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十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p> <p>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p>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p> <p>(一) 第一次：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六萬元。</p> <p>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p> <p>(一) 減少招收人數。</p> <p>(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 廢止設立許可。</p>
十一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p>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行為人	<p>得依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 第一次：六千元。</p> <p>(二) 第二次：三萬元。</p> <p>(三) 第三次以上：六萬元。</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十二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	得依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 第一次：六千元。 (二) 第二次：三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萬元。
十三	本法第五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一) 第一次：三千元。 (二) 第二次：七千五百元。 (三)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十四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一千元。 (二) 第二次：三千五百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千元。 二、違規情形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十五	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可歸責於幼兒園者。	負責人、幼兒園	一、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負責人： (一) 第一次：一千元。 (二) 第二次：三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千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附表二

項次	裁罰依據	違法事實/態樣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條例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行為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 第一次：六萬元。 (二) 第二次：三十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十萬元。 二、違法情節嚴重者，得逕於本條例所定上限內辦理裁罰。
二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負責人、幼兒園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六萬元。 (二) 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二十萬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三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負責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六萬元。 (二) 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三十萬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四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五萬元。 (二) 第二次：十五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二十五萬元。 二、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五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	未依規定通報者	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 (二) 第二次：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
六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行為人	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 (二) 第二次：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
七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教保服務人員	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二) 第二次：九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
八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六千元。 (二) 第二次：三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萬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行為人	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 第一次：六千元。 (二) 第二次：三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萬元。
十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	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 第一次：六千元。 (二) 第二次：三萬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萬元。
十一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一、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三千元。 (二) 第二次：九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十二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	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一千元。 (二) 第二次：三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千元。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違規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十三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惟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	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	一、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下列金額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一千元。 (二) 第二次：三千元。 (三) 第三次以上：六千元。 二、違規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為以下處分： (一) 減少招收人數。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295 號

修正「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295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業者申請寬頻管道鋪設纜線，應填具使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
- 二、施工計畫書。

申請使用案件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於本府通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納第八條規定之保證金，並簽定使用契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342 號

訂定「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申請指定指示建築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34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指定（示）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示）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加發指定（示）圖說，每一份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公 告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05871 號

主旨：公告麗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麗偉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麗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許凱皇（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10\*\*\*\*）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1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林育弘（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80\*\*\*\*）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光路里世賢路三段 510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18-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05941 號

主旨：公告承瑩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承瑩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承瑩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于碩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110-002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後湖里保成路 171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13052595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3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 113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式：
  - (一)113 年地價稅係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按 113 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全額計徵。
  - (二)本市 113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394 萬 2,000 元，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 113 年繳款書背面。
- 六、繳納方式
  -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
      -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信用卡繳納

- 1、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關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2 月 2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四)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 (五)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登入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 七、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或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補發或透過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申辦服務/線上申辦申請補發；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 (二)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三)逾期罰則：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四)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紙本轉帳繳納證明，如需繳納證明，請向本局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 1、本局網站（網址同上）
  - 2、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 1、納稅義務人如符合「嘉義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規定，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者，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適逢假日順延至 12 月 2 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2、納稅義務人如符合「嘉義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規定，應繳納稅款個人在 50 萬元以上或或營利事業在 100 萬元以上者，及應繳稅款低於前項金額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適逢假日順延至 12 月 2 日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 3、納稅義務人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適逢假日順延至 12 月 2 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4、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網址同上）/專區服務/延、分期繳稅專區。

局長 洪 彩 燕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府地價字第 11312502081 號

主旨：公告逕為廢止蔡漢彬先生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6 條、14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03) 登字第 270503 號。
- 二、有效期限：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府地價字第 11312502092 號

主旨：公告逕為廢止陳冠呈先生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6 條、14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11) 登字第 409935 號。
- 二、有效期限：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95313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草案。
- 二、如對本條文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所設置特殊教育班級之編制內教師，於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酌減教學節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全文計八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草案第三條）
- 四、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之特教班教師服務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兼任相關業務得酌減每週教學節數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特殊教育班教師酌減教學節數之補足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所設置特殊教育班之編制內教師（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含身心	明定本標準適用對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p>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班級類型如下：</p> <p>一、分散式資源班。</p> <p>二、巡迴輔導班。</p> <p>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不含資賦優異類）。</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資賦優異類特教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不含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辦理。</p> <p>二、國民中學：擔任專任教師者，比照本市國民中學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辦理。擔任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p>	<p>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p>
<p>第四條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教班教師得以下列服務方式為其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p> <p>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p> <p>二、間接服務：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入班觀察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每學期以每週平均二節為限。</p> <p>三、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所在之普通班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協助、諮詢及與其協同教學。</p>	<p>明定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之特教班教師服務方式。</p>
<p>第五條 特教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每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p> <p>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以特教行政工作為原則。兼任特教行政工作以外之行政職務，需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p> <p>特教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務。</p> <p>特教班教師應以專任特教班課程為原則，如因教學實際需要，有部分節數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者，應對等補足。</p>	<p>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p>
<p>第六條 設有特教班之本市國民中小學，得設特殊教育組，置組長一名，由校內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教師兼任，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組長。</p> <p>特教班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每週教學節數得酌減三至四節。</p>	<p>目定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兼任相關業務得酌減每週教學節數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p>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所酌減之每週教學節數，不得減少該班每週學習總節數，應以下列方式補足：</p> <p>一、調整學生分組。</p> <p>二、運用校內其他人力。</p> <p>三、特教資源運用。</p> <p>前項所列方式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辦理。</p>	<p>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酌減每週教學節數之補足方式（如：鐘點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支援）。</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附表

班級類型		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十八	十四
	專任教師			二十	十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二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四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導師	比照普通班		十八	十四
	專任教師				十六
<p>備註：</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特教班教師員額編制：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教師三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二人。</p> <p>二、考量巡迴輔導班教師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時所需交通往返時間，故該班教師教學時數較分散式資源班酌減二節；如該班教師所服務個案皆為主聘學校個案，無交通往返情形，則教學時數應比照分散式資源班。</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1350279531 號

主旨：公告佑臻文創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佑臻文創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佑臻文創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蕭微臻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40-001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村里北港路 1469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黃博寅）併同離職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府教社字第 113095333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0072177A 號函及本市 112 年度社區大學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教育部為利各縣市之社區大學所授與之學習證明可跨縣市、跨校共通採認，進行社區大學學習證書認證發放（包含：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透過全國一致性規範，彌平實務現場社區大學學習證明採認不一致的問題，並保有各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多元化精神；爰此本市配合訂定本辦法（草案）之相關條文。
- 二、本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對照表各 1 份。
- 三、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山子頂 269-1 號；傳真電話：05-2777918）。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 前項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
-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 五、發給日期。
- 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資料，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
- 學習證書分類如下：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學習證書種類。
-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一項審查，應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六、學習證書類別。
-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審核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審核未通過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複查之規定，應附記於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不服前項複查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五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係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教育部為利各縣市之社區大學所授與之學習證明可跨縣市、跨校共通採認，進行社區大學學習證書認證發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放（包含：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透過全國一致性規範，彌平實務現場社區大學學習證明採認不一致的問題，並保有各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多元化精神；爰配合訂定本辦法之相關條文。本次訂定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內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社區大學辦理學分認證程序，需先行報初審計畫至本府備查。（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習證明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時間及證書類型，並可跨縣市、跨社大進行審認。（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書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辦理期限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審理期限、審查及通知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學習證書審查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學習證明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虛偽不實申請應撤銷。（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辦理方式、期限及後續救濟途徑。（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學習證書遺失補發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府針對學習證書人才庫建置應取得當事人同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六條）

### 嘉義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	明定本辦法內相關用詞定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明定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明定社區大學辦理學分認證程序，需先行報初審計畫至本府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五、發給日期。	明定學習證明載明事項。
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資料，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 學習證書分類如下：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時間及證書類型，並可跨縣市、跨社大進行審認。
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書載明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p>一、申請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二、學習證書種類。</p> <p>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p> <p>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p>	<p>及社區大學受理後辦理期限及方式。</p>
<p>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p> <p>第一項審查，應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明定主管機關審理期限及審查、通知方式。</p>
<p>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p> <p>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社區大學之意見。</p> <p>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p>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p>	<p>明定學習證書審查基準。</p>
<p>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名稱。</p> <p>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p> <p>三、學員姓名。</p> <p>四、學員出生年月日。</p> <p>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六、學習證書類別。</p> <p>七、修習學分總數。</p>	<p>明定學習證書載明事項。</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p>	<p>明定虛偽不實申請應撤銷。</p>
<p>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審核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p>	<p>明定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0 月份

<p>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審核未通過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之規定，應附記於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服前項複查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查辦理方式、期限，及教示救濟。</p>
<p>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p>	<p>明定學習證書遺失補發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p>	<p>明定本府針對學習證書人才庫建置應取得當事人同意。</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發布日施行。</p>

GPN：2009000059